

各類

報案證明格式統一

一張表單 權益安心



110年
2/22起

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案號：○○○

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
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■一般刑案(依刑罰法規定)：

案類 車(騎)輪協尋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失蹤人口
身分不明 兒少性別別遭離安置 遺失物 其他案類

受理時間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報案人 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護照號碼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報案(受理) 內容 發生地：_____ 發生時間：_____ 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_____

特殊註記 記備位

本案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獲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
 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未提告訴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
 本案屬未滿 12 歲兒童偏差行為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，並填單「處理未滿 12 歲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」

備註

一、本證明單係供報案人失竊、機車或牌照證明用或向有關單位申請失竊、理賠、遺失手續費用、請受保費、報案後仍須持本證明單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換牌手續，以免免牌編碼不法使用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二、本證明單如不慎遺失，應向原填單單位申請廢止。
三、本證明單已輸入電腦全國通尋，或由行專機讀取即廢止，否則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四、本證明單僅供報案(處)理案件專用，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紀錄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受理人員 _____ 單位審核人員 _____

刑事警察局
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

e化案號：P10907BMY816Q2C

受理時間 109年07月15日 16時25分 受理方式 親自報案

案類 竊盜

姓名 測試 (男) 報案人姓名 測試

發生(現)時間 109年07月15日 09時00分
地點 臺北市測試

刑案三聯單

內尋身車式號 小號 估計價值 0 車牌號碼 00000 車牌號碼 00000

車主資訊 測試 車主電話 A123456789 性別 男 報案人ID號 09876543210 報案人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

報案人姓名 測試 報案人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報案人地址 臺北市測試

發生(現)時間 109年07月15日 發生地點 臺北市測試

報案人地址 臺北市測試 報案人電話 02-12345678

失車四聯單

刑事警察局 受理案件登記表

案類 遺失物

報案人姓名 測試 報案人電話 02-12345678

發生(現)時間 109年07月15日 發生地點 臺北市測試

遺失物名稱 測試 數量 1 單位 個

報案人簽名 測試

遺失物

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

案類 失蹤人口

報案人姓名 測試 報案人電話 02-12345678

失蹤人口姓名 測試 失蹤人口電話 02-12345678

失蹤人口地址 臺北市測試

失蹤人口最後見到的時間 109年07月15日 失蹤人口最後見到的地點 臺北市測試

失蹤人口

報案證明一張單

民眾權益好心安



110年2/22起 各類報案證明統一格式為

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| 案號：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 | | | |
|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 | | | |
| 案類 | ■一般刑案(依偵查案類顯示)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(牌)輛協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別別權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類 | | |
| 報案人 | 受理時間 | | 聯絡電話 |
|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
| | 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 | | 住址 |
| 報案 (受理) 內容 | 發生地 | | 發生時間 |
| | 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 | | |
| 特殊註 記欄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向無相關事證供查證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未提告訴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| | |
| 備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屬未滿 12 歲兒童備差行為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，並填寫「處理未滿 12 歲兒童備差行為紀錄表」。 | | |
| | 損失物品 | | 手機號碼 |
| | 一、 報案案件或不實陳述違法行為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| | |
| | 二、 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，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方可於報案 2 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.npa.gov.tw 查詢。 | | |
| 三、 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。 | | | |
| 四、 如所報刑案涉及多項罪名，因應位限制最多顯示三項，惟不影响犯罪事實偵辦。 | | | |
| 五、 車(牌)輛協尋： (一)本證明單供報案人失竊汽、機車或機車證明用或向有關單位申請失竊註冊、理賠、運轉手續費用，請妥善保管，報案後仍須持本證明單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冊或換牌手續，以避免車輛違法過戶，確保自身權益。 (二)本證明單如不慎遺失，得向原填單單位申請補發。 (三)本證明單已輸入電腦全國協尋，如自行尋獲請立即報警，否則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 六、 除所報為(車)牌協尋外，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 | | | |
| 受理人員 | | 單位審核人員 | |



遺失物

失車
四聯單

刑案
三聯單

失蹤
人口

治安
守護

革新
進步

為民
服務